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持續關連交易

- (1) 修訂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2023年度上限
及
(2) 續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修訂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2023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0年8月7日簽訂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本公司合理估計現有物業租賃將會續期至2026年12月31日，該等續期導致的使用權資產增加須於2023年確認入賬。考慮到上述理由及原2023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於2023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將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由原2023年度上限的人民幣17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7百萬元。

續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效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2023年度上限)、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2023年度上限，以及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以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I. 修訂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2023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0年8月7日簽訂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成都交投集團可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租金將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經參考面積及質量相似的附近當地物業當前市價而釐定。該協議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修訂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2023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原2023年度上限乃按照本集團當時既有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預計出租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及狀況、預計類似條件物業的市場價格、物業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對交易金額的影響等因素釐定。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實施問答》-「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租賃期為1年的租賃合同，能否簡單認定該租賃為短期租賃」，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續訂至202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理估計現有物業租賃將會續期至2026年12月31日(「該等續期」)，該等續期導致的使用權資產增加須於2023年確認入賬。

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原2023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百萬元。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3.9百萬元，原2023年度上限尚餘人民幣13.1百萬元。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原2023年度上限。

考慮到上述理由及原2023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於2023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將原2023年度上限的人民幣17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7百萬元。

經修訂2023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就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承租物業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ii)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將就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承租物業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iii)該等續期而導致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II. 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0年8月7日訂立的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效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 訂約方： (1) 成都交投；
(2) 本公司
- 有效期： 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交易性質： 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出租其所合法持有的物業。

交易原則：對於成都交投集團提供的租賃標的出租服務，在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優於成都交投集團提供的交易條件時，本集團應優先使用第三方的服務。

成都交投承諾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對於本集團而言，更優惠於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租賃服務的交易條件。

定價原則：租金將按交易原則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至少兩項當地市場上同區域或地點相近且面積、用途規模及品質相似可資比較的物業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由出租該物業的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或現行實際收取的租金而釐定。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採用招標程序確定交易對方及價格定價。

運作方式：雙方可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約定。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成都交投集團於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 止10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承租
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
的總值

	<u>5.126</u>	<u>0</u>	<u>3.9^(註)</u>
--	--------------	----------	--------------------------

註：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10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為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承租
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
的總值

	<u>31</u>	<u>52</u>	<u>47</u>
--	-----------	-----------	-----------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ii)預計承租物業的總面積(包括用作辦公場地的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服務區加油站的土地面積約23,997平方米以及用作新能源服務等業務的土地面積約54,892平方米)及狀況；(iii)預計類似條件物業的市場價格；(iv)未來三年物業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預計金額；及(v)合理緩衝額，以應對於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使用權資產的任何預計外增長。

訂立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2017年3月起，本集團一直向成都交投集團租賃各類型物業，包括用作辦公場地、新能源服務等業務，預期未來亦將租賃服務區加油站，且該等租賃交易將持續發生。本公司認為向成都交投集團租賃而非直接購入有關辦公場地更節約成本，更有利於提高公司資金的使用效率，同時考慮到成都交投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為市場價格，因而續簽將有利於本公司。

III. 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0年8月7日訂立的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效期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成都交投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訂約方： (1) 成都交投；
(2) 本公司

有效期： 有效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成都交投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下述綜合服務：

- (1) 對本集團承租的成都交投集團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水電服務、梯控卡辦理服務、停車管理服務、維修維護服務；
- (2) 員工食堂用餐服務；
- (3) 對本集團自有物業提供代為管理、招租等服務；
- (4) 勞務服務；
- (5) 工程設計、建設、評估等服務；
- (6) 系統軟件建設，授權使用、運維、技術支持及其他信息技術等服務；
- (7) 就本集團工程項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前期策劃、經濟分析及專項評估、工程招標、工程建設管理、組織工程驗收及結算、生產試運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服務；及
- (8) 根據雙方協商一致對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將向成都交投集團提供下述綜合服務：

- (1) 就成都交投集團工程項目提供代建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配合項目前期策劃、經濟分析及專項評估、工程招標、工程建設管理、組織工程驗收及結算、生產試運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服務；
- (2) 對成都交投集團自有物業提供代管理、日常運營等運營服務；及
- (3) 根據雙方協商一致向成都交投集團提供其他服務。

交易原則：

對於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交易項目，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或交易條件相同或優於成都交投集團時，本集團應優先使用第三方的服務。

雙方承諾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其向另一方提供的服務或交易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對於本集團而言，更優惠於第三方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或交易條件。

定價原則：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價格，須按交易原則和如下順序確定：

- (1) 若該項服務受政府的價格規定約束或設有政府指導價，執行政府定價(即政府正式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或在政府指導價(即政府的官方網頁或通過相關官方正式定價文件發佈的指導收費價格)的範圍內協商定價；
- (2) 執行「市場價」，即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價格；
- (3) 沒有市場價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即按照服務的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確定收費標準，合理利潤的上限(一般不高於8%)為參考以往的交易後釐定；及
- (4) 對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

運作方式： 雙方可另行訂立具體合同，該具體合同不應違反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

歷史交易金額

本集團與成都交投集團於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 止10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	<u>2.636</u>	<u>3.42</u>	<u>3.4^(註2)</u>

就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言，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0月31日 止10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 ^(註1)	<u>-</u>	<u>3.877</u>	<u>6.974^(註2)</u>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	45	123	125
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 ^(註1)	<u>3</u>	<u>26</u>	<u>26</u>

註：

1. 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主要包括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交投能源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成都新源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代為管理(「**代管服務**」)成都市新華加油站、成都市市政十陵加油站及成都市華民市政加油站(均由成都交投實際控制)的整體運營所收取之服務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
2.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10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為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估計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於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目前及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從成都交投集團獲得的綜合服務的類型、數量、市場價、交易金額；(iii)經考慮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2年5月20日簽訂之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的公告)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後，於2025及2026年度發生的公路業務經營相關的綜合服務將納入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也參考了預期2025及2026年度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公路業務經營相關的綜合服務的類型、數量、市場價、交易金額(該等公路業務經營相關的綜合服務的2024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1.5百萬元)；(iv)預期未來三年通貨膨脹導致物價及服務費用上漲；及(v)預留了合理緩衝額，以應對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服務費用的任何預計外增長。

於估計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目前及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類型、數量、市場價、交易金額；(iii)經考慮成都交投能源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成都新源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分別與成都市華民市政加油站、成都市新華加油站及成都市市政十陵加油站於2022年8月29日簽訂之管理協議書(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後，於2025及2026年度發生的相關代管服務將納入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因此也參考了預期2025及2026年度本集團向成都交投集團提供代管服務的類型、數量、市場價、交易金額(代管服務的2024年度上限合計人民幣11.2百萬元)；(iv)預期未來三年通貨膨脹導致物價及服務費用上漲；及(v)預留了合理緩衝額，以應對於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服務費用的任何預計外增長。

訂立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成都交投集團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成都交投集團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與運營情況更為熟悉，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更為了解，有利於為本集團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另外，委託成都交投集團提供服務，可相對減少溝通成本，更具及時性。本集團使用其服務能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促進業務更加高效有序地開展，持續使用其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

另外，在簽訂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過程中，考慮到本集團近年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成都交投集團提供代管服務的情況且預期該等代管服務將持續發生(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8月29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計劃收購該等加油站。由於解決遺留問題所需時間長於原本預期及受到不可控因素導致的延誤，預期對該等加油站的收購完成將延遲，本集團需繼續代管該等加油站)，因此新增了由本集團將向成都交投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服務範圍，以使成都交投集團成為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供應相關服務的穩定客戶，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促進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和經營利潤，且有利於本集團更好地監管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設有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有關交易協議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1. 於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通過多種渠道獲得市場價格，例如，就具體協議的條款及報價與至少兩名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的協議條款及報價進行比較，確保成都交投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報價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第三方獲得或向第三方提供的報價，從而釐定是否接受成都交投集團所提供的報價；

2. 於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將指定人員負責核查價格。該指定人員將實時關注該項服務是否受政府的價格規定約束或設有政府指導價，從而確保交易將遵循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
3.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完成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
4. 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及實際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5. 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 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7. 董事會按年度審閱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審閱內容主要包括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按照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及
9.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就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是否在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是否超逾上限等做出確認並發出函件。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都交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2023年度上限)、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2023年度上限，以及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以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2023年度上限)、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2023年度上限)、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訂約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川省成都市及周邊地區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及發展，同時從事成品油零售及天然氣經營業務。

成都交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成都交投直接及通過交投建管間接持有本公司72.46%的股權，其主要從事四川省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融資和建設、開發、營運及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VII.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2023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成都交投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之經修訂2023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7百萬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交投」	指	成都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成都交投集團」	指	成都交投及／或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交投建管」	指	成都交投交通建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6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3年12月27日簽署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3年12月27日簽署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原2023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向成都交投集團承租物業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之原2023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7百萬元
「原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0年8月7日簽署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原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交投於2020年8月7日簽署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方」	指	指除成都交投集團及本集團外的經濟實體(公司、企業、單位)和自然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董事長

中國成都，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